

印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 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国务院先后批准颁发了统计、编辑、外语翻译、新闻记者、经济、图书档案资料、会计等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为便于贯彻执行，经与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经委、财政部、文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出版局、国家档案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定了《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及《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是一项新的工作，还缺乏经验，各级人事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统一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方法步骤上要力求稳妥，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铺开。要注意搞好综合平衡，严格掌握考核评定条件，保证质量。有关试点及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国家人事局和中央主管业务部门。

附：《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

国 家 人 事 局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